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3217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其內容述及「.. .... 珍珠粉是血液的清道夫、心臟的守護者、抗衰老的魔術師、全方位的身體機能改造者。很適合孕婦、胎兒、幼童、青少年、中老年人，可說無分年齡，都需要的養身保健聖品！.. .... 促進肌膚新生，預防肌膚老化，治療肌膚色斑，使肌膚白嫩..... 養胎保胎、培固胎元，促進胎兒大腦發育、骨骼發育、增強免役（疫）力..... 血液的清道夫，免於遺傳母體的胎毒，使胎兒血液乾淨，皮膚紅嫩漂亮..... 孕婦的超級營養品，可調節孕婦的鈣平衡，免於骨髓流失，避免骨髓疏鬆..... 淨化血液（不生痘痘）..... 延緩老化..... 天然溫和的安眠藥..... 天然溫和的威而剛..... 可使腦細胞活化，避免老人癡呆症..... 珍珠粉可改善身體的各種疾病..... 改善過敏體質、腰酸背痛，不再容易感冒..... 防治心血管疾病.. .... 」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6 日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局乃以 102 年 3 月 18 日高市衛食字第 10232514400 號函

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8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3217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5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

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 涉及生理功能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內容，純係珍珠粉的一般常識，並非系爭食品所特有，並未涉及原處分機關所稱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規定意旨，查認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 3 月 18 日高市衛食字第 10232514400 號函所附該局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查處紀錄表及系爭廣告網頁、訴願人 102 年 4 月 8 日之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純係珍珠粉的一般常識，並非系爭食品所特有，並未涉及原處分機關所稱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云云。按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亦訂有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以資遵循。查系爭食品廣告內容述及「珍珠粉是血液的清道夫、心臟的守護者、抗衰老的魔術師、全方位的身體機能改造者」、「預防肌膚老化」「增強免役（疫）力」「避免骨髓疏鬆」「延緩老化」「避免老人癡呆症」「改善過敏體質」「防治心血管疾病」等詞句，核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廣告所稱之功效，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依前揭規定自應予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